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1-09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